**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局财政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号-QGZFCGZX-CS-2025004**

**采购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783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22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032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31488)

[三、获取磋商文件 2](#_Toc3326)

[四、响应文件提交 2](#_Toc22772)

[五、开启 2](#_Toc28146)

[六、公告期限 2](#_Toc2118)

[七、其他补充事宜 2](#_Toc8589)

[八、联系方式 3](#_Toc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112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9399)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8](#_Toc2429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32496)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17](#_Toc28478)

[二、项目概况 17](#_Toc2230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_Toc14151)

[一、总则 22](#_Toc18645)

[二、评审方法 22](#_Toc209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_Toc1708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9](#_Toc1574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3](#_Toc2082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7](#_Toc10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28845)

[一、报价表格式 39](#_Toc27745)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41](#_Toc1229)

[三、磋商响应函 42](#_Toc27294)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3](#_Toc30426)

[五、授权书 44](#_Toc30795)

[六、磋商响应表 45](#_Toc920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6](#_Toc27051)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_Toc29791)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8](#_Toc24316)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项目需要业绩） 49](#_Toc25703)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50](#_Toc5139)

[十二、服务方案及其他 51](#_Toc22065)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2](#_Toc106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财政局财政专线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9点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号-QGZFCGZX-CS-2025004

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局财政专线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445,5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允许具备上述许可证的公司授权的其分公司参与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须为总公司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但属于同一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只能由其法人机构自身或其中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机构授权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3）同一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 2025年7月2日（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9点00分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9点00分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征集文件。)；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对磋商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北京时间为准。

**八、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 址：前郭县科尔沁大街565号

联系方式：0438-2124617

2.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业务科 联系方式：0438-6833101

地 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运行保障中心3楼（松原市前

郭县哈达大街与源江东路交汇金福名居综合楼）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1.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递交方式：**  （1）密切关注“政采云”平台及手机通知，收到平台短信后5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时须在附件中上传与最后报价对应的分项报价表。 |
| 14.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人  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不超过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 22.2 | 成交结果公告须说明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线下发出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免收 |
| 26.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质疑函递交方式 | 书面方式 |
| 29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级财政部门。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集中采购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允许具备上述许可证的公司授权的其分公司参与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1.4.4 供应商须为总公司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但属于同一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只能由其法人机构自身或其中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机构授权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4.5 同一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4.6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其他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并以纸质版文件的方式向供应商发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2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9.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应当拒收。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只进行二轮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数据安全保密方案>产品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应急预案>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日常维护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对需要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磋商小组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集中采购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廉洁自律规定**

27.1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7.2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月计费，按年据实结算。 |
| 2 | 服务地点 | 松原市前郭县区域内所有预算单位办公地 |
| 3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5年财政局财政专线租赁项目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二、项目概况**

前郭县财政局与各预算单位约330条网络数据专线接入及租赁服务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清单：

前郭县财政局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网络需要租用运营商线路包括财政局到约330家预算单位,均为点到多点线路。具体要求：

1.财政局与预算单位互连：要求专线为点对多点连接方式，链路均采用光纤入户方式，传送网要求采用PTN、PON、SDH、MSTP、OTN等方式。提供以太网RJ45接口、带宽为不低于8M的专线网链路。各预算单位汇聚到运营商汇聚机房处，由运营商统一接入财政局汇聚机房。运营商接入财政局汇聚机房链路采用光纤直连方式，直接连到财政局汇聚节点交换机。预算单位之间要相互隔离，预算单位之间不能互访，只能连接到财政局。

2.各投标运营商可根据自身业务优势自行确定组网方式，但必须保障与财政业务网相连的线路采用单独线路与互联网及其他线路隔离。

（二）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设计、实施能力，符合国家相关线路建设要求，确保线路能够基于现有网络设备运行。项目方案整体编制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机构设置等要求：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提供线路运行进行技术保障和专线必要运行环境改造升级工程以及维护工作的服务条款服务，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针对项目团队配备专门的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

（四）项目实施的工具、设备配置要求：线路高可靠性要求：

1.采用全光纤接入，优先选择ＰＴＮ、ＰＯＮ方式接入，线路的信号衰减、干扰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2.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参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施行；

3.供应商对用户所租用带宽的链路安全负责，并保障用户方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线路从链路层发动攻击；

4.供应商提供的接口类型为标准的线路接口，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线路、光纤接口与采购人的设备端口完全匹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配线架、耦合器、终端盒、接头等设备或耗材；

5.供应商工程施工必须满足相关通信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选用的连网设备、介质必须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以及公安部制定、供应商必须的技术规范；

6.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以便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快速响应，确保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五）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运行等要求：

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对出租的数据专线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在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需以优惠的条件为招标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3.投标方若因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数据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投标方需要提前通知招标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

**四、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445,500.00元

**五、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向用户方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线路的安装、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整个线路的联调工作。
2. 要求供应商提供最高级别的大客户服务待遇。单条专线可用率为100%。出现故障100%响应，在故障申告30分钟内响应。确保专线运行的稳定性。项目施工完毕后主动提供各项目售后联系人，以便于未来维护。同时项目验收完毕后主动提供路由图纸，并在设备上粘贴标签。
3. 供应商提供一站式服务体系，包括：一站业务受理、一站故障申告、一站付费结算、一站技术支持。
4. 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网络监控服务，须拥有专业的维护支持人员，可以满足7×24小时的维护要求，向用户提供稳定的网络和及时的反馈信息。需成立服务响应小组。小组人员包括项目建设、维护方面的技术专家，以及相关客户经理等提供联络等必要的通信保障。完成服务响应团队成员名单，包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表格的建立。
5. 须拥有统一的报障处理平台，同时设有大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收集、跟踪、处理、反馈用户反映的各种问题，向客户提供最周到的服务。
6. 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以保证满足项目日常维护和障碍（故障）处理的需要，缩短障碍处理时间。
7. 供应商须拥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定期进行线路巡检，及时发现隐患，做好预防措施，减少线路故障。有关运营商自身网络割接调整影响客户业务的操作，需要提前3天通知客户。运营商需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巡检计划表，按照要求执行日常巡检。巡检完成后需准确反映业务使用情况、设备运行情况、施工规范的执行情况；准确反映终端设备的运行质量，反映网络中存在的不足。
8. 供应商提供人工巡检和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服务，要求每半年提供专线运行报告，每年巡检所有的专线一次。
9. 供应商须拥有专业的技术提升分析人员，可以指导并帮助用户提升服务质量。

2.故障处理要求：

1. 故障受理：提供专人业务受理渠道和业务支撑渠道。
2. 响应时间：发生专线故障时，应立即响应，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投标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招标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进行业务故障申报。重大故障修复后48小时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3.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预案。

3.验收标准要求：

出租的数据专线应依据相关行业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运营商所有技术和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开户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基本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响应文件内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依法缴纳税收  证明 | 供应商具有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响应文件中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附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社会保障资金  证明 | 供应商具有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用人单位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响应文件中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附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具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 响应文件中附资信证明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点为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8 | 本项目特定资格 |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响应文件中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
| 3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性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5.0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5.0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0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价格分（10分） | | |
| 投标报价（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
|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技术分（55分）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服务方案（6分）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质量、进度、安全措施，针对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详细、内容完整、完全对应本项目方案得6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完整、对应本项目方案得5-4分；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完整得3-2分；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得1分；服务方案差或无方案得0分。 | |
| 组织实施（6分） | 针对供应商组织实施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组织实施详细、内容完整、完全对应本项目方案得6分；组织实施较详细、内容较完整、对应本项目方案得5-4分；组织实施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完整得3-2分；组织实施不详细、内容不完整得1分；组织实施差或无内容得0分。 | |
| 日常维护方案  （8分） | 根据日常维护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方案、在后期维护过程中网络软硬件工具的配备情况、网络耗材保障供给是否到位等。 方案内容较详细、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8-7分； 方案内容实施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完整得6-4分； 方案内容实施不详细、内容不完整得3-1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 1.投标方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通信工程或电子计算机相关专业），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方技术团队中，必须具有2名中级、1名高级工程师（除项目经理外）职称证书（通信工程或电子计算机相关专业），全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上述1-2项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及 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数据安全保密方案（8分） | 提供数据安全保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安全保障机制、数据泄露防护措施、保证数据传输专线仅为采购人专用等。  方案内容较详细、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8-7分； 方案内容实施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完整得6-4分； 方案内容实施不详细、内容不完整得3-1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  （6分） | 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意外事件预测及防范措施②突发事件、意外事件处置预案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预案内容较详细、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6-5分； 预案内容实施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完整得4-3分； 预案内容实施不详细、内容不完整得2-1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 产品性能稳定性、可靠性（14分） | 1.财政局与预算单位互连，专线为点对多点连接方式，必须保障与财政业务网相连的线路采用单独线路与互联网及其他线路隔离，得2分；  2.采用全光纤接入，优先选择ＰＴＮ、ＰＯＮ方式接入，线路的信号衰减、干扰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得2分；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整网组网拓扑图，得2分；  4.供应商提供的接口类型为标准的线路接口，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线路、光纤接口与采购人的设备端口完全匹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配线架、耦合器、终端盒、接头等设备或耗材，得2分；  5.网络状态监控探测系统24小时运行；可以提取设备告警截图，得2分；  6.设备预留冗余带宽，得2分。  7、供应商具备完善、可靠的供电和保障能力。（有电力系统能力保障方案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上述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 |
| 响应时间 （1分） |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无法远程解决专线问题时，投标人承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在1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的得1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 （3）商务分（35分）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人员配备  （1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通信工程或电子计算机相关专业）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4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者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通信工程或电子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上述1-2项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及 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6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须包含网络数据专线相关内容）且具有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证明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证明（时间、内容以合同为准，证明内容须与合同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 |
| 优惠条件（8） | 被认定为与本项目有关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1项加2分，最多可8分。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售后服务  （7分） | 1、售后服务内容具体、维护响应计划完善且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2.设有固定地点售后服务站，横向对比，优的得5分，良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4）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逐页编码，对磋商文件响应全面，格式规范，内容整齐，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商务分和技术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分、技术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分项价格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报价（大写）**  **（详见备注说明）** |  |
| **报价（小写）**  **（详见备注说明）** | 元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单位)** | **单价** | **小计金额**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要求等** | **执行磋商后确定的服务各项指标和相关要求等。** |
| **服务期限** |  |
| **最后报价（大写）**  **（详见备注说明）** |  |
| **最后报价（小写）**  **（详见备注说明）** | 元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6.2**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规定的服务内容** | **所投服务的内容** | **偏离**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全部投标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磋商，请删去“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项目需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首页、中间页、盖章页）以及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二、服务方案及其他**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应将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2.上传时需加盖公章,如认为无需上传其他资料此项目填写“无”并加盖公章。